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22区组件清洗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1.标段（包）名称：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22区组件清洗服务

2.标段（包）编号： 20260930000012002

3.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4.采购组织人：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

5.1资金来源：自筹

5.2项目概况：本次拟清洗的#1-#22区共涉及组件161304块，合计容量约87兆瓦。其中#1-#4区为平单轴阵列区域，涉及组件29744块，该区域组件上沿离地约6米，下沿离地高度约4米，#5-#22区为地面固定支架区域，涉及组件131560块，该区域组件下沿离地约4至7米。

6.采购内容： 本次清洗组件共计161304块，组件清洗工作不得超10天，顽固污渍必须通过人工冲水刷洗的方式定点清除，组件清洗质量必须达到华北区组件清洗服务要求。（具体要求为：组件清洁后达到无垢光洁明亮，不应有明显可见的灰尘、泥土、鸟粪、油污、水渍残留、树叶等污物，不应残留酸、碱、砂等清洗材料；组件表面无水痕、条纹状残留物；组件边框、接线盒区域清洁，无污泥堆积；目视检查无新增划痕、裂纹、破损等物理损伤。）鉴于双面双玻组件板面抗冲击能力较弱，且无人机清洗方式存在清洗质量不稳定、易造成组件隐裂等局限性，本项目光伏组件清洗作业仅允许采用人工擦拭+淡水冲洗工艺实施。项目所在地周边坑塘、河道水体属盐碱海水，严禁作为清洗水源，供应商须自行采购合格淡水用于清洗作业，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鉴于本项目为农光互补项目，作业区域涉及农业种植，供应商在开展清洗作业时，须自行对接并协调所辖各行政村，提前沟通各环节、同步工作安排，保障全流程高效推进，确保清洗工作按期圆满完成。

7.主要技术要求： 组件清洗工作不得超10天，顽固污渍必须通过人工冲水刷洗的方式定点清除，组件清洗质量必须达到华北区组件清洗服务要求。（具体要求为：组件清洁后达到无垢光洁明亮，不应有明显可见的灰尘、泥土、鸟粪、油污、水渍残留、树叶等污物，不应残留酸、碱、砂等清洗材料；组件表面无水痕、条纹状残留物；组件边框、接线盒区域清洁，无污泥堆积；目视检查无新增划痕、裂纹、破损等物理损伤。）鉴于双面双玻组件板面抗冲击能力较弱，且无人机清洗方式存在清洗质量不稳定、易造成组件隐裂等局限性，本项目光伏组件清洗作业仅允许采用人工擦拭+淡水冲洗工艺实施。

8.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接到我方进场作业通知后，3天内组织人员进场，10天内完成全部清洗工作。

9.建设/交付/服务地点要求：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节能徐太光伏电站。

10.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0.2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现场踏勘：建议供应商现场踏勘，提供现场踏勘证明。　财务要求：供应商未处于歇业、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非正常状态。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并提供网站截图。近三年内，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未出现成交后不履约、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及供货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无历史拖欠用工薪资问题。　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款的30%支付违约金：a、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施工，给甲方造成1个汇流箱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导致电网考核和发电量损失时；b、乙方未按照约定发放工人工资，从而导致甲方损失的；c、乙方工作人员未合理施工，造成甲方厂区内其他损失的；d、签订合同后无法完成工作的。 服务方案要求：本项目光伏组件距地面高度普遍在4米以上，清洗作业需借助可靠的操作平台。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时，须编制安全、有效的作业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高处作业防坠落措施、作业人员安全防护装备配置及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未提供作业方案，或方案缺少上述核心安全措施的，其报价文件均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11.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潜在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获取采购文件参与项目。

12.采购文件的获取

12.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11-10 00:00:00～2026-11-12 23:59:59

12.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https://ne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13.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https://new.ebidding.cecep.cn)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1-13 09:00

15.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免收。

16.平台操作说明

16.1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

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https://ne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方可办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采购文件获取。

16.2供应商须在注册后提交数字证书（CA）办理资料，慧采云平台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办理方式见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慧采云平台操作指南栏目。

16.3慧采云平台技术服务热线：0512-58188179。

17.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https://new.ebidding.cecep.cn/）对外发布。

18.异议与投诉受理

18.1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有异议的，可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https://new.ebidding.cecep.cn/）向采购组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线提出。

18.2本项目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受理机构：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颖

联系方式：022-26633833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平镇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大宝

电话：18266182503

邮箱：zhangshupeng@cecep.cn